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2年2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拾、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報本會第2屆「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民事法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在職進修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5個委員會之主委人事案，如附件10，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增設「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第51款規

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人事，如附件11。

決議：增設「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並照案通過主任委員人事案。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成立律師法研修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

（一）第1屆移交事項。

（二）目前在法務部已召開三次會議之「增訂法人事務所規定」、「律師法懲戒章」、「律師公益活動與利益衝突之協調」三項議題。

（※第1屆出席會議代表為蔡朝安律師、趙梅君律師、李文中律師），會議紀錄如附件12。

（三）分事務所、常駐律師之現況與立法規範亦為待研議議題。

決議：

（一）成立律師法研修小組，由盧世欽副理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應包括上一屆出席代表、吳梓生常務理事、相關委員會如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國會聯繫委員會等。

(二) 法務部召開研修會議時，出席代表授權盧世欽副理事長推派。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利於3月底前依章程第33條規定按月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全國執業費，提請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辦法」，俾提交3月份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後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33條

「本會個人會員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依本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

申請跨區執行律師職務，本會團體會員所定跨區執行律師職務之跨區執業費用每月不得逾新台幣四百元。

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繳交本會之全國執業費用為每月新台幣七百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已繳交全國執業費用之本會個人會員，毋須再繳納前項之跨區執業費。

前項向本會個人會員所收取之全國執業費用，本會應按正式實施日起，當年度(一)一般會員人數合計未達三百五十人者，按月計算新台幣二十萬元；(二)一般會員人數合計三百五十人以上者，按月計算新台幣十八萬元；分別撥付予本會團體會員統籌運用，作為團體會員服務轄區個人會員全國執業所需經費及維護律師執

業尊嚴、改善執業環境之用。

本會每月所實際收取之前項全國執業費用，至遲應於次二月底前撥付予本會各團體會員；若本會結算後不足以支應上開應交付金額時，得於扣除本會行政作業費用後，依各團體會員原應得比例撥付之。

除本章程已明定者外，有關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徵詢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訂定辦法後施行之。

前項有關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應於正式實行滿二年後進行檢討或調整。

個人會員未依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者，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決議：

(一) 授權理事長組成專案小組草擬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辦法，成員應包括秘書長、財會副秘書長、當然理事代表、理監事代表。

(二) 請專案小組於2月底前提出辦法草案後送各地方律師公會於10日內表示意見，再提會討論。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已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已整

理表列如附件13，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顧問李勝雄律師，其餘照案通過。
- (二) 授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隨時增聘委員。

六、「律師研習所」陳執行長奕廷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112年「第31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31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研習所」於112年2月18日上午9:00召開第2屆第1次「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由陳執行長口頭報告決議內容。

決議：依陳執行長口頭報告「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緊急狀況不及提交正式實體或線上理監事會（或理事會）時之因應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有關緊急狀況不及提交正式實體或線上理監事會（或理事會）時之議案，建議本屆得由line群組過半理監事或理事（視議案性質及需同意對象）通過機制，但其後須提予正式理監事會追認通過或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台北律師公會」積欠會費及遲延利息訟案案，原訴訟代理人李文中律師因為現任監事會召集人，是否終止委任並另行選任其他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同意終止委任李文中律師。
- (二) 目前為合意停止協商期間，暫不另行選任其他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視協商狀況再決定是否另行委任訴訟代理人。

九、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台北律師公會」積欠會費及遲延利息訟案案，於112年2月1日開庭時兩造合意停止訴訟，是否成立協商小組，請討論案。

決議：成立七人協商小組。成員為林仲豪常務理事、洪明儒理事、徐建弘常務理事、黃馨慧常務理事、許正次常務理事、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蔡順雄秘書長。

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受懲戒處分會員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辦法（草案），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律師法第101條

「懲戒處分如下：

-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
 - 二、警告。
 - 三、申誡。
 - 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五、除名。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

(二) 律師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

「懲戒處分之決議於確定後生

效，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林常務理事仲豪提案、黃副理事長幼蘭副署：「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小組」提出本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16，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預算書授權林仲豪常務理事再行更細緻化調整。

十二、「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黃主任委員靖閔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擬就「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之修正事宜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各召開四場實體公聽會，並開放遠端視訊參與，以利本會蒐集會員對於該辦法之修正意見，作為後續修規參考。計畫書如附件17。

說明：

(一) 第1屆移交第2屆繼續辦理會務。

(二) 111.10.15第1屆第2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曾決議「經費預算調整為12萬，其餘照案通過。」

決議：同意辦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召開四場實體公聽會，預算照案通過。惟公聽會具體內容待「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

組」討論後一併調整。

十三、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是否申請與政府機關及各地方公會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請討論案。

說明：由於本會會務文書作業與政府機關及各地方公會函文往來頻繁，如申請電子公文系統帳號，將促進公文往返效率及推動無紙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新進員工劉易修幹事（出納），於112年1月底已試用期滿，經評定合格，提請決議正式聘用，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5條「本會新進會務工作人員應經3個月試用，試用期滿，經秘書長評定試用應屬合格者，應提請理事長提報理事會，由理事會決議試用合格後正式聘用。

前項試用期間之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二) 相關職級職等，建議晉升為7等11級。

決議：通過劉易修幹事（出納）正式聘用，職級職等晉升為7等11級。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